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应急罚(2023)038号

被处罚单位：唐河县宛南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46QR4354

地址：唐河县湖阳镇 邮政编码：4734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田勇奇 职务：站长 联系电话 13598211228

本机关于 2023年8月1日 对 唐河县宛南加油站 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 监控、报警设备处于关闭状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所提取的证据及其证明事项：1、《现场检查记录》(唐)应急现记(2023)4-006号2、《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唐)应急责改(2023)4-006号]3、《整改意见复查书》[(唐)应急复查(2023)4-006号]4、《询问笔录》5、现场照片等。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实施〈安全生产法〉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的对应情形：“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其中1台(套)的，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其中1条的”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的规定，决定给予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农业银行(唐河县财政局国库科)，账号 16666101040004070 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唐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